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i)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ii)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查詢。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透過搜尋關鍵字「**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非獲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
- (iii)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i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載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xvi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a)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列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0	4,343.35	60,000	52,120.05	400,000	347,467.01	2,500,000	2,171,668.78
10,000	8,686.67	70,000	60,806.73	450,000	390,900.38	3,000,000	2,606,002.53
15,000	13,030.02	80,000	69,493.40	500,000	434,333.76	3,500,000	3,040,336.29
20,000	17,373.35	90,000	78,180.08	600,000	521,200.50	4,000,000	3,474,670.04
25,000	21,716.69	100,000	86,866.75	700,000	608,067.25	4,500,000	3,909,003.80
30,000	26,060.03	150,000	130,300.12	800,000	694,934.01	5,000,000	4,343,337.55
35,000	30,403.37	200,000	173,733.50	900,000	781,800.76	6,000,000	5,212,005.06
40,000	34,746.70	250,000	217,166.88	1,000,000	868,667.51	7,000,000	6,080,672.57
45,000	39,090.04	300,000	260,600.26	1,500,000	1,303,001.27	7,810,000*	6,784,293.25
50,000	43,433.37	350,000	304,033.63	2,000,000	1,737,335.02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投資者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 IPO App。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或 IPO App 提出申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ii)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服務供應的電話查詢熱線 +852 3907 7333 查詢。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IPO App 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至網上白表服務，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空格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閣下未有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¹⁾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所載時間可能出現變化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e)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f)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g)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另行須遵守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者；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人士或任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本節上文「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於 **IPO App** 的「配發結果」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香港星期六及星期日)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於發出公告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他們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正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 **IPO App**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7,8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結算。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惟股份發售須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印有閣下姓名(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閣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